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107.10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期貨 ETF），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利率等，交易期貨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期貨 ETF 連結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期貨 ETF 受益憑證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期貨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期貨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期貨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期貨 ETF 如從事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期貨 ETF 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期貨 ETF 受益憑證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期貨 ETF 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期貨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期貨 ETF 所交易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期貨 ETF 受益憑證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期貨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下稱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者，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八、槓桿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委託人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期貨 ETF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行指派

____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期貨 ETF 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 致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證 券 帳 號：

身 分 證 / 統 一 編 號：

代 理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